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3.421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16 元/股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3.4214 万股，授予价格为 35.16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国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张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

《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4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16 元/股。

(三) 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313.4214 万股
- 3、授予人数：58 人
- 4、授予价格：35.1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 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 额比例
詹玉峰	总经理助理	12.4214	3.96%	0.02%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7人)		301.0000	96.04%	0.50%
合计		313.4214	100.00%	0.52%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

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实施和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4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1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授予的 313.4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471.97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471.97	3,237.85	2,864.25	1,120.79	249.0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4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16 元/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